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5-6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6/6/30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6/5 完成製作「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成果」光碟 2000 片(中、英文版)，分送駐外單位運用，並配合未來國內外相關活動，廣為宣導。 (二) 96/5/3、5/5、5/14 及 5/26 分別參與台灣桃園縣產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康輔聯合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及中華文化民俗推廣協會等民間團體舉辦之 4 場宣導活動，推動尊重著作權觀念。 (三) 96/5/22、5/29、6/8、6/12 及 6/22 協助經濟部國貿局於台北、台中、高雄及台南等地辦理 5 場次「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宣導會」，以「商標之態樣與商標之使用」為議題，對報關人員及出口廠商進行宣導。 (四) 96/5/25 授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本局「認識智財權—生活一點通」及「網路著作權你我他」文宣內容，編撰高中—公民與社會(二)教師手冊，以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五) 96/5/30、6/5 及 6/13 假東吳大學、大葉大學及台南藝術大學舉辦「智慧活力 飆出創意—創意 30 秒」短片徵選活動說明會，並建置專屬網站及印製酷卡、海報等宣傳資料，加強廣宣。 (六) 96/5-6 月針對各級學校、公務機關、商務及司法人員暨 KTV、旅館、伴唱帶、遊覽車等業者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共計 60 場次，參與人數達 8,724 人次，民眾滿意度平均達 95%，獲致宣導效益。 (七) 96/6 結合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

	及行政院新聞局合製「戲院反盜攝」30 秒宣導短片，安排於全國 681 家電影廳院強力託播，增進國人建立保護智慧財權觀念。 (八) 96/6/3 完成培訓 15 所大學校院法律服務社團 80 名學員組成「校園智慧輔導團」，將組隊至全國中、小學校，以輕鬆活潑之方式，從事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九) 96/6/7、6/12 將本局支持正版標章共 3,500 份，發送本部商業司及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推廣運用，以增進店家及消費者對標章之認識及配合意願。 (十) 96/6/12 辦理「國際間對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趨勢研究」著作權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由林廷機教授擔任主講人。 (十一) 96/6/15 起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 9 大車站月台層燈箱刊登「防制網路侵權-網拍篇及部落格篇」2 款燈箱廣告，對民眾宣導仿冒及盜版品不能上網拍賣，及在部落格張貼圖片、音樂、影片或文章，應經合法授權，以免誤觸法網。 (十二) 96/6/16-6/18 配合第 1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系列活動及端午節連續假期，安排「請勿非法下載-網路世界篇」30 秒宣導短片，於東風衛視台密集播出，另 6/12-6/19 運用年代新聞台 24 小時訊息跑馬燈加強宣導大眾從網路下載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合法授權，獲致良好宣導效果。 (十三) 96/6/20-6/29 假中正、中央及中興 3 所大學舉辦「二手教科書回收日」活動，積極展開校園二手書交流機制推廣活動。 (十四) 96/6/22 召開 96 年第 2 次著作權仲介團體意見交流會，並協助各家仲團就業務面進行意見交換。 (十五) 96/6/27 邀請學者專家及法務部等機關代表針對專屬
--	---

	授權、耗盡原則等著作權疑義開會研討。 (十六) 96/6/28 針對 KTV、旅館、伴唱帶(小店家)、遊覽車等業者及一般社會大眾舉辦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5/30 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 6/4、6/5 召開 2 場「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之機關會商會議。 (三) 6/14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師法」，日後將由專利師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將可提供專利申請人更好的申請案件品質。 (四) 6/14 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謝國樑委員等人所提規範網路點對點式傳輸(P2P)提供者責任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意圖供網友侵權而提供軟體或技術之網路業者，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予以釐清其責任，明確規範禁止，此修正條文已奉於 96/07/11 總統令公布後施行。 (五) 6/21 及 6/27 召開 2 場次「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出席人員包括行政院農委會、本部訴願會、法規會等代表及學者、專家、商標代理人等。 (六) 6/23 為配合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電子化作業，發布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 完成「商標註冊申請案品質覆核機制」之建立，並自 96/6/1 開始實施，以統整商標審查資訊、建立審查共識、健全商標資料庫等，以提升審查品質。 (二) 96/6/21 完成修正「專利權管理」、「專利程序審查」、「新式樣專利審查」及「新型形式審查」4 種標準作業程序。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6/5/15-18 歐盟執委會派員來台就國碩公司申請特許實施飛利浦 5 件 CD-R 專利案進行貿易障礙實地訪查。 (二) 96/5/28 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拜會本局，就台美 IPR 議題現況及發展交換意見。 (三) 96/6/12-14 在台北主辦第 25 次 APEC/IPEG 會議，共計 16 個會員體 60 名代表出席。 (四) 96/6/15 主辦 APEC/IPEG 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共計有 APEC 會員體代表及國內產官學人士共計 120 名出席。 (五) 96/6/25-96/7/2 鄭副局長率專利二組相關人員赴北京參加 2007 兩岸生物研討會。 (六) 翻譯完成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尼斯協定第九版分類異動之相關說明文件暨商品/服務異動表，並於 96/6/25 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七) 96/6/28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經濟組長 Hanscom Smith 拜會蔡局長，就台美雙方關切之 IPR 議題交換意見。
五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一) 96/5/21 邀集海關、國貿局、關貿網路公司等單位召開「研商著作權文件核驗電子化業務人工備援措施」會議。

	(二) 96/6/5 邀集經建會、國貿局、海關、關貿網路公司等單位召開「研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得否限制民眾以網路方式申辦」會議。
六	其他 (一) 為簡化商標行政作業，節省行政成本與人力，自本 96/5/10 起停止寄發繳納第 2 期註冊費收訖書函。 (二) 96/5/25 公告修正商標申請案件處理期間，由原公告之 9 個月縮短為 8 個月。